附件4

**黑水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补贴对象基本情况 | 姓名/组织机构名称 | 性别 |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 |
|  |  |  |  |
| 申请补贴机具 | 机具名称、型号 | 购机数量（台/套） | 联系电话 |
|  |  |  |
| 所在村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章） |
| 所在乡（镇）政府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章） |
| 农机管理部门意见 | 单户购买机具金额合计超过1万元，须购机户亲自到农机监理站初审，低于1万元则由乡政府咨询农机监理站后完成初审。  签字：年 月 日 （章） |

1. 补贴对象须在规定时间内持本通知书到省内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自主全价购机，允许跨县、跨市州选择经销商购机，所购买机械须符合补贴要求。购机时应注意识别经销商的经营情况，若在报补过程中，因经销商被纳入黑名单等情况导致无法报补的，由购机者自行负责。
2. 购机后15天内通过村乡公示确认后带以下材料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办理购机补贴资金兑付申请（购机补贴系统关闭后不再受理）：（1）个人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提供复印件（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及提供相关复印件）。（2）个人需携带户口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为户主及购机者页）。（3）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开具的发票内容要清楚，明确机具名称、产地、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4）个人需出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原件及提供复印件（卡的姓名与购机者姓名必须一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对公帐户的复印件。（5）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初审表。（6）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7）人机合影照片。（8）经乡镇村签认的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报告。（9）乡、村两级公示照片。（拖拉机等大型机具实行先上户后补贴，上户时提请农机监理站先核验），补贴流程按照单户购买机具金额累计分为小于1万元和1万元及以上机械两种流程，请注意区分。累计值在1万元及以上机械比小于1万元的多了乡村公示流程和佐证。
3. 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相关材料，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资格，造成所有的后果须由购机者自行承担。
4. 购机后两年内不得转卖或转让所购农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转卖或转让的，须经县级农机化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如有擅自转卖或者转让行为，将按程序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5.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县农机管理部门和补贴对象各一份。
6.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
7. 政策咨询投诉电话0837-6721551。全部补贴手续只能由本人、家属、乡政府工作人员办理，家属办理时提供户口本为佐证。属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代办人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不得委托经销商代办。